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林偉峻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43

電子郵件：every52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90038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23953_109D2013112-01.pdf、109D023953_109D2013113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於109年6月24日以經企字第10904602890號令
修正發布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，
並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9年6月24日經企字第1090460289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